##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 12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3、2023-124),于202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 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 股股东GUICHAO HUA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全部解除司 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 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 期	冻结解除日 期	解除冻结 执行人
GUICHAO HUA	是	7,386,115	7.35%	2.47%	2023/12/07	2024/01/15	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GUICHAO HUA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冻结情况变动 前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冻结情况变动 后冻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GUICHAO HUA	100,455,235	33.61%	7,386,115	0	0%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GUICHAO HUA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5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74%,质押股份不涉及司法冻结。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